

開南管理學院 92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總則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rule of civil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有關民法總則教學內容，原則上由通說、判例之立場，講述其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同時也觸及最新理論動向，並解說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施啓揚 民法總則 增訂十版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年六月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、二、三週 有瑕疵的意思表示						
第四、五週 條件及期限						
第六、七、八週 代理						
第九、十、十一週 無效、撤銷及效力未定						
第十二週 考試						
第十三、十四週 消滅時效						
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週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系主任
楊偉文

林日東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